

金采取了不同的拨付方式,即对地方和中央下放厂办大集体改革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对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采取“先改革,后补助”的方式。“先预拨,后清算”的具体方式是:对地方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实施改革的,中央财政按应承担补助金额的70%的比例预拨补助资金。在预拨阶段,考虑到厂办大集体改革尚未进入具体操作阶段,职工的实际工龄和工资水平难以核实,因此,暂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龄和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匡算经济补偿金总额,同时,预拨资金下达时暂不考虑奖励因素。改革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依据各省上报的清算报告和专员办的审核意见,据实清算并拨付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先改革,后补助”的具体方式是: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完成后,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中央财政根据申请文件和专员办的审核意见,核定并拨付补助资金。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清算方式。考虑到改革面临的复杂性,为缓解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压力,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清算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以城市为清算主体,在城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整体完成后,一次性进行资金清算;二是根据城市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工作进度,分年度进行清算。对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实施改革的,改革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根据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上报的清算报告和专员办的审核意见,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二) 举办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培训班。2011年8月和2012年2月,财政部举办了二期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培训班,一期面向地方财政系统,一期面向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培训班上,通过政策解读、试点经验交流和座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财政部门的有关同志深入了解和掌握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并对如何履行职责,服务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三) 积极跟踪了解各地改革进展情况。财政部作为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的牵头制订部门和改革工作的主要参与部门,有必要、也有责任及时掌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改革工作向前推进。企业司一直在开展这项工作,内蒙古、陕西、甘肃、湖北等地已下发了改革实施方案,其余大部分地方也已初步拟订了改革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拟报送或已报送地方政府,等待批准;个别地方因为前期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在进行深入的调查摸底和方案制订论证工作。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徐淑执笔)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强农惠农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也是高风险的弱质产业。农业保险是党和国家保障农业生产、支持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利益的强农惠农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07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探索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

作。2011年,财政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了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与市场、财政与金融的结合,推动农业保险快速发展,强农惠农政策效果良好。

一、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发展

中央财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初步形成了适应基本国情和“三农”发展需要的农业保险体系。一是逐步增加补贴品种。截至2011年末,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由试点之初的5个增至14个,包括水稻、玉米、小麦、能繁母猪、奶牛、森林等,基本覆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并鼓励地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二是不断扩大补贴区域。2011年,中央财政补贴区域由最初的6省,逐步扩大至28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对重要粮食产区的全覆盖。三是稳步提高补贴比例。中央财政结合不同区域和险种的特点,稳步提高保费补贴比例,形成了差异化的补贴政策。如,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最初的25%提高至中西部40%、东部35%;公益林保险由30%提高至50%。

2007—2011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64亿元,推动农业保险取得了快速发展。2011年,全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74亿元,同比增长28%;投保农户达1.69亿户次,同比增长21%;提供风险保障6523亿元,同比增长65%。

二、农业保险强农惠农政策效果显著

(一) 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业保险通过引入保险市场机制,进一步推动了防灾救灾机制的转变,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从防灾环节看,为减轻赔付压力,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防灾抗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了更加全面综合的事前防灾体系,帮助农户降低了受灾风险损失。从救灾环节看,保险公司在灾后反应迅速能及时通过“一卡通”支付赔款,提升了救灾效率,及时促进了恢复农业生产。农业保险还可有效控制农户种粮成本,保护和调动了农户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连续增收,成为维护粮食安全的“防护网”和“保障网”。

(二) 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利益。农业保险通过理赔,保证了农户灾后基本收入和生活稳定,保障了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2007—2011年,农业保险累计为近7500万户次农户提供赔款近400亿元,户均赔款达500多元,约相当于农户年均收入的10%。各地以农业保险为切入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了许多地方特色险种,探索完善了农村保障体系。如,湖南、湖北、浙江等省开展了农房保险,江苏、福建等沿海省份进行了渔业保险、“三农”综合保险,为改善民生、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城乡公共服务的差距。

(三) 放大财政资金支农效应。财政实施保费补贴政策,创新财政支农方式,通过农业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支持“三农”,充分发挥了财政“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金融放大效应。2011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资金66.7亿元,

带动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超过6500亿元,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支农效应放大近100倍。农业保险还有效提升了财政支农的针对性和公平性。农业保险承保和赔款情况在各村张榜公布,受灾赔、不受灾不赔,灾重多赔、灾轻少赔,进一步增强了强农惠农政策的精准公平。

(四)推动农村金融复合发展。农业保险有力推动了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2011年,全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74亿元,是2007年的3.4倍,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2.6%提升至2011年的3.8%。更重要的是,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等金融手段有机结合,推动农村金融逐步由“单一式服务”向“复合型服务”转变,切实发挥了整体协同效应。如,各地大力推行的“公司+农户+保险+信贷”模式,以农业保险为基础,对投保农户优先予以信贷支持,受到了广大农户的欢迎。同时,农业保险还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农户的信用意识、风险意识和金融意识,改善了农村金融的软环境,为农村金融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财政奖补政策促进农村金融发展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近年来,财政部认真落实中央精神,积极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实施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两项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贯彻中央精神,积极实施和稳步扩大财政奖补政策

为了落实中央精神,财政部从2008年起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两项政策,并稳步扩大政策范围。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是指对试点地区的县域金融机构(不含农发行),按照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部分的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对年末不良贷款率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2008年试点地区为黑龙江等5省(区)和广西田东县,2009年试点范围扩大到8省(区)1县,2010年财政部在适当缩小适用奖励的涉农贷款范围和完善不良贷款率条件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到18省(区),其中包括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区)。财政部门已向试点地区6100余家县域金融机构拨付了2008—2010年度奖励资金78.0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44.63亿元,地方财政拨付33.42亿元。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是指对贷款平均余额同比上升,且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年末存贷比还需高于50%,按照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2010年起,又将在西部地区2255个基础金融服务薄弱乡镇设立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补贴范围。中央财政已累计向全国43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拨付了2008—2010年度补贴资金11.23亿元,向580

家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金融机构网点拨付补贴资金1.7亿元。

二、抓好政策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取得积极成效

(一)促进涉农信贷投放,逐步改善信贷结构。2009年5个试点省(区)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2.84%,较同期全国涉农贷款增幅高4.16个百分点;2010年8个试点省(区)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4.07%,较同期全国平均水平高2.07个百分点。2011年18个试点省(区)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7.32%,较同期全国平均水平高2.42个百分点。试点地区涉农贷款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全国涉农贷款增速连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008—2011年全国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17.79%、18.27%、20.02%和25.09%,实现了连续上升,表明信贷供给结构正在向支持“三农”方向发生有益的变化。2011年,在全国信贷增幅回落的情况下,全国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4.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8.8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上年”的任务。

(二)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快速发展,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截至2011年末,全国共组建76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同比增长近1倍;贷款余额1316亿元,同比增长近1倍,远高于同期全国各项贷款平均增幅,其中80%以上为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成为金融支农的新生力量。2010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获得补贴资金8.62亿元,同比增长近3倍,接近其2010年利润总额。财政补贴政策缓解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初期的财务压力,帮助机构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在财政补贴政策支持下,提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工作顺利推进,2011年末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数量为1696个,较年初减少了616个。

(三)调动金融机构的支农积极性,培育农村金融的良性竞争市场。财政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业务创新力度,改善服务质量,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支农模式和良性竞争态势。如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机构依托自身优势,结合当地农户和农村小企业的实际需要,开发了垦区农机具消费贷款、特色农产品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以及仓单质押贷款等区域性特色金融产品,在农村金融市场积极发挥各自服务功能,涉农贷款业务迅速增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2011年涉农贷款同比增长超过4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财政奖补政策对贷款不良率的要求还促使涉农金融机构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如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明确规定,对新增贷款不良率超过2%的联信联社,理事长、主任应引咎辞职。

三、有序推进工作,促进财政金融支农理念的发展

(一)以增加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为切入点,促进信贷结构调整。我国农村发展长期滞后于城市,要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就要让农村的发展速度高于城市,这就需要金融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财政奖补政策通过引导加大涉农信贷增量来达到改善信贷供给结构的目的。如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